

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文件

洛孟城管文〔2022〕302号

签发人：安晓军

办理结果：A

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对区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64 号建议的答复

王娟娟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修整道路绿化植物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孟津北区河阳路西段，部分道路路口、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交汇路口处隔离带绿化植物太高，视线受阻，一定程度上遮挡了驾驶视线，遇到路口突然出现的车辆行人，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，首先，园林绿化中心对河阳路西段进行排查对路口绿化带内植物进行修剪，路口的高个植物全部移除，并补种低矮植物，即

保证绿化带的美观，也确保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，其次，对城区内的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交汇路口进行全面排查，举一反三，建立长效机制定期维护和修剪绿化苗木，增强苗木的通透性，减少视觉盲区，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确保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，

衷心的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对园林绿化中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诚恳希望您继续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，共同为孟津区城市园林绿化建言献策、贡献力量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67916566

联系人：张秋红 13613790406

抄送：孟津区人大代工委（1份）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

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5日印发